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三和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三和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）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惟聲請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